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徐銘玉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9

電子信箱：minyu@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4101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委託辦理企業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免費線上媒合服務，惠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企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之總機構，雇主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是項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之訓練合格。
- 二、本署為因應企業配置前揭醫護人員之求才，與該醫護人員求職之需求，特由本署委託建置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免費線上媒合服務，期促進企業與專業人力供需間之資訊交流。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轉知所轄職業訓練機構廣為宣傳。
- 三、有關線上媒合服務，請逕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網站(<http://ohsip.osha.gov.tw/>)之媒合平台服務專區提



出申請，如有相關疑問，請逕電洽該中心服務人員，電話02-22990501。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

副本：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2015/05/27
16:16: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